

# 捷克外汇管理概览

##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捷克财政部和捷克国家银行是捷克的外汇管理部门。其中，财政部负责管理各部委和其他行政机关、市政当局、预算机构、国家基金等，捷克国家银行负责所有其他机构的外汇监管。捷克财政部和捷克国家银行可采取相应措施防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主要法规：《外汇业务法》（2013年）、《捷克国家银行法》（2003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捷克克朗。2017年4月，捷克取消欧元兑克朗汇率不得低于27捷克克朗/欧元的规定，汇率制度由稳定转向浮动制。捷克国家银行在对银行间外汇市场货币流动进行监测的基础上确定官方汇率，每天公布32种货币对捷克克朗的汇率。

## 二、外汇管理政策

###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不限制外汇资金使用、划转。进出口许可证、配额、非关税措施、进口负面清单均适用欧盟相关规定，其中进口负面清单、非关税措施适用欧盟有关共同贸易和农业政策相关规定，进口配额主要针对白俄罗斯和朝鲜的部分纺织品和服装制品，以及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部分钢铁产品和农产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航空公司需由欧盟国家或其公民拥有并有效控制，通过欧盟签订国际协议除外；在一般情况下，外商不得投资彩票业等相关项目；只有国内银行才能在境内发行抵押贷款债券。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居民进行境外股票和其他证券投资受到一定限制。一是养老金公司进行资产投资时，认购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市场交易的转型基金份额不得超过 5%。二是养老金公司购买监管市场和捷克国家银行未认定的多边市场交易的基金股票、养老金型股票或其他证券时，最高持有 5%。三是若这些资产超过捷克法律规定的准备金比例，需由保险公司购买欧盟发行的其他证券。四是若这些资产占准备金的 10%以上，由保险公司购买的证券不可在受监管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市场上交易。

信贷业务：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有以下限制：一是境内私人养老基金一般不能对外发放贷款，除非借款人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政府或央行；二是境内保险公司向来自欧盟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若贷款资金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 10%，需由欧盟国家的央行、银行等机构提供担保；三是若贷款资金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 5%，境内保险公司对与其签有保险合同的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受到限制。

房地产：养老基金公司在境外投资房地产超过总资产的 10%将受到管制。养老金公司不得在参与基金和养老金基金中投资房地产。保险公司不得投资欧盟以外的房地产。

###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捷克克朗或外币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捷克或离开捷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以书面形式向捷克海关当局进行申报。相关机构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海关当局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或处以最高 1000 万捷克法郎的罚款。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个人旅行支出、资本项目交易无限制。

###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银行、信用合作社和投资公司需全面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要求指令。银行等信用机构不受外汇头寸限制，但若单一机构单个币种外汇净头寸的绝对值超过其资本的 15%或总外汇净头寸超过其资本的 20%，信用机构应及时向捷克国家银行报告。

货币兑换机构：捷克共有两种类型的非银行货币兑换机构：提供现金交易的

外汇机构和提供非现金交易的外汇机构。非现金外汇交易只能在支付交易框架下进行，需持有捷克国家银行颁发的支付机构许可证和小额支付机构注册证，非现金外汇交易机构可以在欧盟成员国或者银行监管制度与捷克央行类似的第三国家的信贷机构开立账户。现金交易外汇机构需要牌照，现金交易外汇机构可以维护境外账户，买卖现钞、硬币和支票，不可代客户付款。两类机构都必须遵守有关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相关的法律法规。

捷克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进口配额主要针对白俄罗斯和朝鲜的部分纺织品和服装制品以及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部分钢铁产品和农产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向非居民提供贷款有以下限制： 一是境内私人养老基金一般不能对外发放贷款，除非借款人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的政府或央行；二是境内保险公司向来自欧盟的借款人发放贷款，若贷款资金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 10%，需由欧盟国家的央行、银行等机构提供担保；三是若贷款资金超过保险公司技术准备金的 5%，境内保险公司对与其签有保险合同的境外借款人发放贷款受到限制。只有国内银行才能在境内发行抵押贷款债券。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捷克克朗或外币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捷克				

			或离开捷克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捷克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信用机构不受外汇头寸限制，但若单一机构单个币种外汇净头寸的绝对值超过其资本的 15%或总外汇净头寸超过其资本的 20%，信用机构应及时向捷克国家银行报告。				非现金外汇交易只能在支付交易框架下进行，需持有捷克国家银行颁发的支付机构许可证和小额支付机构注册证。现金交易外汇机构需要牌照，现金交易机构可以维护境外账户，买卖现钞、硬币和支票，不可代客户付款。